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岳阳凌泊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岳阳凌泊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岳阳凌泊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包括新建巴云德松线松阳湖支线 π 入凌泊湖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凌泊湖~德冲 110kV 线路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根据中南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凌泊湖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建筑等环境敏感点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确保跨线的居民建筑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和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要求。

3、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原貌。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